

山东省志

共产党志

1921—2005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山东省志

共产党志

下册

山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二〇一一年·济南

第七篇

组织建设

第一章 组织部机构沿革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组织部机构沿革

在党的创立和大革命时期，山东党组织内部的组织工作还没有设专门机构来承担，其中1925年8月至11月，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由延伯真负责组织工作。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共山东省委、临时省委、省工委在大多数情况下设有专职组织委员或组织部部长，先后担任此职的有：丁君羊、刘俊才、王进仁、任国桢、王青士、张含辉、滕英斋、汤美亭、巨荆山、宋鸣时、赵健民、刘晏春。抗日战争时期，张霖之、林浩先后任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部长；程照轩任中共苏鲁豫皖边区省委组织部部长；程照轩、朱瑞、李林、黎玉先后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组织部部长。解放战争时期，津浦路以西的山东地区党组织隶属于中共冀鲁豫边区党委，津浦路以东的山东地区的党组织直属华东局领导，没有单独设立山东省委及省委组织部。1949年3月，中共华东局南下，中共中央山东分局重新成立，分局第二副书记向明兼任组织部长。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后组织部机构沿革

新中国成立后，省委组织部是省委主管党的组织、干部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指导全省党组织特别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规划、协调和指导党员教育工作，主管党员的管理和发展工作；组织开展新时期党的建设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各类新的经济组织中组织的设置和活动方式。负责对省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考察，并提出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办理省委管理干部的任免、工资、待遇、退（离）休审批手续；指导领导班子的思想作风建设；负责市地、省直机关县处级干部的备案审查及宏观管理工作；承办部分干部的调配、交流及安置事宜。研究制订干部队伍建设的总体规划，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

党外干部工作；负责党群机关参照试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管理工作；研究和指导党的组织制度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制定或参与制定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政策和制度，并组织贯彻落实；负责对选拔任用干部、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省委报告有关的重要情况，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主管干部教育工作，制定干部教育工作总体规划和有关政策；组织省委管理的干部和一定层次的中青年干部以及组织部门负责人的培训；指导、协调和检查全省干部教育工作；综合协调知识分子工作，了解掌握全省知识分子工作总体情况；制定或参与制定知识分子工作的有关政策，检查知识分子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负责省级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选拔管理工作，组织部分杰出专家开展有关活动；负责退（离）休干部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指导、检查下级组织部门开展工作，及时向省委、中央组织部报告党的组织、干部工作的重要情况，负责全省组织史资料收集、编写工作。

在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向明、张晔、赖可、董琰、秦和珍、高明、秦和珍（复任）先后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部长。“文化大革命”时期，随着省委被夺权机构被撤销，组织部的工作先后由省革委组织部、省革委政治部组织组取代。1971年4月中共山东省第三届委员会成立后，徐雷健任省委组织部部长。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先后任省委组织部部长的有武开章、冯立族、张全景、谭福德、李文全、王克玉、姜大明、刘伟等人。1983年机构改革后，部内设8个处室：办公室、干部调配处、党政干部管理处、省直干部管理处（后改为经济宣教干部处）、青年干部处、干部培训处、干部审查处、组织处。1985年9月，增设了党员管理处和知识分子工作处。1988年增设了机关党委。1989年2月增设研究室，同时，撤销组织处，设立城市组织处和农村组织处。1992年9月增设《党员干部之友》杂志社。同年，设省干部培训中心，增加事业编制5人，与干部培训处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2年编制122人，实有114人。1993年3月成立山东省（威海）干部培训中心、山东省企业家培训中心（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同年12月，增设省委组织部计算机中心。1996年，与干部培训处合署的山东省干部培训中心机构单设。1996年9月机构改革后，设10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分别是：办公室、研究室、干部综合处、干部管理一处、干部管理二处、组织一处、组织二处、干部监督审理处、干部教育处、知识分子工作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事业单位3个：省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也称党员电化教育

处)、省委组织部信息中心(也称干部信息管理处)、《党员干部之友》杂志社。1996年编制121人,实有87人。2002年机构改革,研究室加挂政策法规处的牌子,将组织一处、组织二处合并为组织处,设立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干部综合处、干部管理一处、干部管理二处、干部管理三处、知识分子工作处,干部监督审理处分别更名为干部一处、干部二处、干部三处、干部四处(挂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牌子)、干部监督处;为加强对省属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管理,设立企业干部办公室;不再保留党员电化教育处、干部信息管理处。改革后设办公室、研究室(挂政策法规处牌子)、组织处、新型经济社会组织党的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干部一处、干部二处、干部三处、干部四处(挂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牌子)、干部教育处、干部监督处、机关党委(人事处)、企业干部办公室。事业单位4个:党员电化教育中心、干部信息管理中心、《党员干部之友》杂志社、干部培训中心。2000年行政编制93人。

附:历任部长、副部长任离职时间表

负责人	王翔千	(1923.10 ~ 1925.8)
	延伯真	(1925.8 ~)
	丁君羊	(1927.11 ~ 1928.2; 1928.4 ~ 1929.2)
部 长	刘俊才	(1928.2 ~ 1928.4)
	王进仁	(兼, 1929.4 ~ 1930.2)
	任国楨	(兼, 1930.6 ~ 1930.11)
负责人	王青士	(1930.12 ~ 1931.2)
	张含辉	(兼, 1931.2 ~ 1931.6)
	滕英斋	(兼, 1931.6 ~ 1931.8)
部 长	汤美亭	(1931.8 ~ 1932.10)
	巨荆山	(1932.10 ~ 1933.2)
	宋鸣时	(1933.3 ~ 1933.7)
	赵健民	(1935.10 ~ 1936.9)
	刘晏春	(1936.10 ~ 1937.4)
	张霖之	(1937.4 ~ 1938.5)
	林 浩	(1938.5 ~ 1938.12)
	程照轩	(1938.12 ~ 1939.10)

	朱 瑞	(兼, 1939. 10 ~ 1941. 8)
	李 林	(1941. 8 ~ 1943. 9)
	黎 玉	(兼, 1943. 9 ~ 1945. 12)
	向 明	(兼, 1949. 3 ~ 1949. 11)
	张 晔	(1949. 11 ~ 1952. 12)
	赖可可	(兼, 1952. 12 ~ 1955. 1)
	董 琰	(兼, 1955. 1 ~ 1955. 9)
	秦和珍	(1955. 10 ~ 1960. 4; 1962. 6 ~)
	高 明	(1960. 4 ~ 1962. 6)
	徐雷健	(1974. 1 ~ 1979. 7)
	武开章	(兼, 1979. 7 ~ 1982. 12)
	冯立族	(1982. 12 ~ 1986. 5)
	张全景	(1986. 5 ~ 1989. 1)
	谭福德	(1989. 1 ~ 1992. 3)
	李文全	(1992. 3 ~ 1994. 7)
	王克玉	(1994. 7 ~ 1998. 8)
	姜大明	(1998. 8 ~ 2001. 7)
	刘 伟	(2001. 7 ~ 2007. 6)
副部长	曹轶欧 (女)	
	李广文	(1949. 12 任职)
	秦和珍	(1951. 7 ~ 1957. 4)
	王建明	(1953. 12 任职)
	徐雷健	(1954. 4 ~ 1962. 10)
	李修庚	(1956. 5 ~ 1962. 12)
	赛 风	(1956. 5 ~ 1979. 3)
	高 明	(1955. 1 ~ 1960. 4; 1962. 7 复职)
	田义生	(1961. 1 任职)
	白炎波	(1961. 5 任职)
	赵 洪	(1961. 5 ~ 1971. 12)
	丁方明	(1963. 2 ~ 1966. 3)
	刘 干	(1964. 5 ~ 1966. 3)
	朱本正	(1964. 9 ~ 1970)
	杨坡兰 (女)	(1971. 4 ~ 1978. 7)

冯立族	(1971. 4 ~ 1982. 12)
曲辉卿	(1971. 4 ~ 1982. 12)
刘太东	(1971. 4 ~ 1975. 1)
初世忠	(1971. 4 ~ 1990. 6)
孟宪经	(1976. 7 ~ 1978. 11)
孙 杰	(1977. 7 ~ 1979. 5)
张全景	(1978. 10 ~ 1989. 1)
陶陌生	(1979. 3 ~ 1983. 11)
孙景协	(1980. 9 ~ 1987. 8)
杨衍银	(女, 1983. 3 ~ 1983. 12)
史世宏	(1987. 8 离职)
王克玉	(1987. 8 ~ 1994. 7)
张宗亮	(1987. 8 ~ 1995. 3)
王光先	(1990. 6 ~ 1996. 11)
国家森	(1992. 12 ~ 1995. 11)
廉守昌	(1992. 12 ~ 2000. 1)
张昭立	(1992. 12 ~ 1993. 4)
杨传升	(1995. 3 ~ 2001. 1, 1998 年 8 月任常务副部长)
赵春兰	(女, 1995. 10 ~ 1998. 4, 常务副部长)
刘玉功	(1995. 10 ~ , 2001 年 6 月任常务副部长)
董国勋	(1998. 3 ~)
贺可存	(1998. 3 ~)
于 刚	(1998. 3 ~)
孙述涛	(2001. 2 ~)
郭建昌	(2001. 9 ~)
焦连合	(2002. 9 ~)

第二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一节 党员发展

新中国成立前山东党员发展情况 1921年春，济南的共产党早期组织正式成立。到1922年7月建立中共济南支部时，全省有党员9名。在大革命时期，党员队伍经历了一个由城市到农村、先知识分子后工人农民的发展壮大过程。至1927年6月，全省党员发展到近1500人。

1927年蒋介石、汪精卫背叛革命后，实行“清共”政策，中共山东地方组织多次受到严重的破坏，大批党员被逮捕杀害，党员数量锐减（到1930年7月，全省党员数量减至240余人）。为了保存和发展党的力量，党的活动逐渐由城市转向敌人统治比较薄弱的农村。中共中央在《山东工作大纲》通告中，要求山东省委在斗争中吸收勇敢的工农分子为党员。山东省委在实际工作中执行了这一指示，在《关于今后工作方针的决议》中提出有计划地发展党的组织，特别集中力量于胶济、津浦两铁路线。1928年1月，省委提出要在雇农、佃农、贫农，工资不满10元之工人、小工、苦力、学徒、士兵中发展党员。为贯彻这一指示，省委还派人到各地巡视。2月，山东省委发出通告，要求全省在6个月内，必须发展党员610名，并给各地党组织分配了发展新党员的数量，规定了新党员中各种成分所占比例。12月，省委组织部要求各地发展新党员635名。1933年1月，山东省委在《关于目前反日本帝国主义紧急通知》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扩大党的队伍，“不允许一个积极分子站在党外”，“增加党两倍三倍”，“每个同志都要介绍新党员”。各地在工作中出现了突击发展的情况，为解决这个问题，苏区中央局于1933年5月通过了《关于纠正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中错误倾向的决议》。经过10年艰苦卓绝的斗争，山东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得到了恢复和发展，至1937年7月抗日战争爆发时，全省党员发展到约2000名。

在抗日战争时期，山东省委根据抗战需要，大力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山

东分局成立后，根据党中央《关于大量发展党员的决议》，要求各级党组织“有计划地迅速地去重新建立和发展党的组织”。1938年8月，又作出决定，要求各地巩固、扩大抗日根据地和发展党的组织。10月，在《关于发展地方党员指示》中，要求各区党委和清河地委在继续发展党员的同时，严格注意党员质量，并把“发展党员作为各支部经常的工作任务之一”。八年抗战中，全省党员发展到20多万名。

1946年6月26日，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中原解放区，全面内战爆发。在党中央的领导下，山东各级党组织率领山东军民进行了三年多的解放战争。在这一时期，山东党员队伍又有了较大发展。1946年底，山东已解放的地区初步完成了土地革命，有1000多万农民分得了土地。在土改中，大量积极分子被吸收入党。滨海区9月至10月发展的党员数占原有党员总数的18%；鲁中区6月至9月的发展数占原总数的9.7%；胶东区在土改运动中发展数占原总数的24%；渤海区在土改中发展新党员5771名。1949年3月以后，山东各级党组织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开始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在新解放的地区和城市，党员发展重点由贫农、小贩、苦力、机关转移到工厂、矿山，采取积极、慎重、公开、经常的发展方针，注意从老工人、技术工人中发展党员。1949年8月，山东全境解放。到1949年年底，全省共有党员754123名。

新中国成立后全省党员发展情况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省各级党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在党内开展整党整风等运动，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培养，着重解决党员干部思想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同时积极做好发展党员工作。1954年，全省厂矿企业党组织吸收9944名优秀职工加入共产党，为企业党组织增添了新鲜血液，有力地推动了技术革新和增产节约运动。根据全国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1955年6月29日，省委召开全省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工作会议，研究加强与改进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工作。会议提出，对空白地区即没有党员的乡，要发展新党员，建立党的组织。没有党员的乡做到发展10名新党员；有党员而不足人口百分之一的乡，要发展到百分之一。要求到1957年发展党员20万至24万名。对于积极分子，要采取适当方法，普遍地进行一次共产主义与党的知识教育；入党后，要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教育。要求各级党委把巩固党的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作为党委的经常任务之一，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1955年，发展农村党员9.6万余人，在原来没有党组织的360个乡建立了党的组织。根据中央关于知识分子的指示精神，1956年1

月，省委召开由地市委书记、大专院校及较大厂矿党委书记等 242 人参加的会议。会议强调加强对知识分子工作的领导，注意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等各项工作。之后，省委制定了《关于今后两年内在高级知识分子中发展新党员的规划（草案）》。至 6 月中旬，全省已吸收 68 名高级知识分子入党。1959 年 1 月，鉴于个别地区在接收新党员工作中存在的只注重数量忽视质量的问题，省委要求各级党组织，在发展新党员中应采取中央提出的“长期准备、分批接收”的做法。一般一年内接收两批，一个县（市）每批控制在千人左右。此项工作必须走群众路线，通过群众评议和党内讨论相结合的方法，挑选发展对象。对发展对象要全面考察，不能只看一时一事的表现。1959 年 10 月 17 日，省委在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一年来接收新党员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中指出，党的发展工作应该根据形势和任务以及主客观的实际可能，在确保新党员质量的前提下，由各地、市、县委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不要一味追求数字，不要向基层摊派任务，以免发生简单粗糙、降低党员条件和畏难松劲等偏向。今后接收党员的重点，应该放在事业发展迫切需要及党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单位，力争在空白的和仅有个别党员的单位都建立起党的组织。在党的发展对象上，厂矿应多在老工人和青年技术人员中，学校应多在教学人员中，农村应多在贫农、下中农中发展。同时，加强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工作，做到接收一批、巩固一批。1960 年 2 月 23 日，省委在批转省委组织部《关于控制接受新党员，加强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的意见》的报告中指出，在今后一个时期内，有必要对接收新党员的工作加以控制，1961 年内一般应停止接收新党员，以便集中力量加强对现有党员特别是新党员的整顿和教育。上半年各地在整风（整厂）运动中必须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一次认真的整顿。通过整顿，普遍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水平和政策水平，纯洁党的组织，调整充实领导核心，恢复和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制度，进一步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到 1965 年年底，全省党员发展到 1443490 名。与 1956 年相比，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由占党员总数的 7.25% 上升为 13.2%，文盲、半文盲党员由占党员总数的 74.46% 下降为 61.49%。其中，具有大专文化程度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 0.7%，高中文化程度的党员占 1.6%，初中文化程度的党员占 10.9%。

“文化大革命”开始不久，省委和各级党委相继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党员也被停止了组织生活，全省陷于一片混乱，发展党员工作出现了一

段停滞时期。1969年6月至1972年上半年,全省开展了整党建党工作。在整党建党中,全省有3.7万多名党员受到各种处理。同时,还在全省范围内搞了“突击入党”运动,共发展新党员31万多名。在这批新入党的人员中,有些是造反起家的人和打砸抢分子,给党组织带来严重不纯。到1976年年底,全省共有党员2599953名,其中“文化大革命”期间发展了652042名,占党员总数的25.07%。

1976年10月,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以后,山东同全国一样,进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的历史时期。发展党员工作也拨乱反正,步入了经常、健康之路。1983年7月,在中国共产党山东省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省委提出,要“解决党员构成和分布不合理的问题。要按照积极慎重的方针,重视在知识分子中、生产一线和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发展新党员”。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深入发展,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的工作逐步引起各级党组织的重视。1984年4月,中央书记处提出要重视并解决好优秀知识分子入党难问题和中组部召开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工作座谈会之后,省委认真贯彻中央有关指示精神,在发展知识分子入党中做了大量工作,使得一大批具备党员条件的知识分子被吸收入党。1984年,全省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22617名,1985年发展46436名,分别占发展党员总数的30.16%和33.97%。大批知识分子入党,增加了党内知识分子的比重,改善了党员队伍的知识结构。

在1990年3月召开的全省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省委提出,要认真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在农村中发展党员的工作。要重点做好无党员的空白村、党员少建不起支部的村和党员队伍老化、领导班子后继乏人的村的发展党员工作,注意吸收有文化的青年农民和妇女入党,要严格党员标准,完备入党手续,注意防止单纯看致富本领、忽视政治素质的偏向,确保发展新党员的质量。

1991年4月,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召开全省发展党员工作研讨会,提出做好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要掌握好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正确处理数量和质量的关系,坚持把保证发展党员的质量放在首位;正确处理需要和可能的关系,坚持从实际出发有计划地发展;正确处理一般和重点的关系,注意加强企业和农村生产第一线的发展党员工作;正确处理教育培养和发展的关系,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上。1992年12月24日,山东省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座谈会提出,28岁以

下的青年入党，一般要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团组织推荐。要尽快形成发展青年党员的“推优”等主要渠道，以共青团员为主要来源的发展党员工作格局。1995年1月，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三年规划中提出，每年发展的农村党员中，35岁以下的青年党员一般不少于70%，妇女党员一般不少于20%。农村35岁以下青年党员的数量稳中有升。长期不发展党员的村，问题得到解决。在三年基层组织整顿建设中，全省共发展农村党员165893名，占发展总数的35.88%。1997年底，全省共有党员4841022名。其中，女党员653309名，占13.5%；少数民族党员27672名，占0.6%。35岁以下的党员1202177名，占24.83%；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1540948名，占31.83%。2001年1月2日，省委组织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今后各地发展新党员，35岁以下的青年和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一般要达到70%以上，妇女一般占20%以上。选拔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先由党员和群众代表对申请入党人员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然后再召开支部会议，根据推荐情况以及本人的政治表现、工作实绩等，研究确定是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保证人选有较好的群众基础。正常情况下，党员、群众推荐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同时健全完善党委派员列席支部大会、发展党员公示、预审和组织员谈话、预备党员教育管理、基层党委书记与新党员谈话、发展党员工作失误追究等规章制度，促进了发展党员制度化、规范化。同年6月，省委七届六次全会通过的《中共山东省委关于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的意见》中规定：全省新发展党员中，35岁以下、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一般要占70%以上，妇女一般应占27%以上。至年底，全省共发展党员127983名，其中妇女党员32334名，占25.3%；35岁以下的党员92070名，占71.9%；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104075名，占81.3%。2002年，全省共有党员5279187名。其中，35岁以下的党员1237875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2722452名，女党员761041名，少数民族党员29557名。2003年，全省共有党员5360955名。其中35岁以下的党员1247998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2859392名，女党员777240名，少数民族党员29353名。2004年，全省共有党员5447614名。其中35岁以下的党员1265751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2987433名，女党员813664名，少数民族党员29601名。全省新发展党员150457名，入党积极分子队伍814045人。到2005年年底，全省共有党员

5510431 名。其中 35 岁以下的党员 1244281 名，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党员 3072757 名，女党员 844941 名，少数民族党员 29447 名。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党员发展呈现以下特点：（一）在数量分布上，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初至改革开放前的 1977 年，党员的年发展数量很不平衡。如 50 年代年发展党员数量最高的 1956 年、1959 年，分别为 115696 人、127904 人，年发展党员数量最低的 1952 年为 6241 人；60 年代、70 年代，党员发展数量最高的年份分别为 1960 年 210643 人、1976 年 197466 人，最低的年份为 1963 年 1557 人、1974 年 20574 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 1978 年发展党员 23663 人到 1996 年发展 162896 人，除 1988 年至 1990 年有所下降外，党员发展数量总体上逐年上升。1997 年以后党员发展数量有所下降，并逐步趋于稳定。（二）在职业分布上，1949 年至 1978 年，除个别年份外，农牧渔民党员占新发展党员总数的比例都在 50% 以上，如 1966 年发展党员 166972 人，其中农牧渔民 132778 人，占 79.5%；1976 年发展党员 197466 人，其中农牧渔民 142946 人，占 72.4%。从 60 年代中期开始，在工人中发展党员的数量开始增加，1966 年首次突破万人达到 13011 人。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发展党员的职业分布趋于多样化，农民党员在新发展党员总数中的比例开始下降；工人党员虽然数量有所增加，但占年发展党员总数的比例也有所下降；80 年代，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在新发展党员中的数量迅速增加，1984 年至 1986 年连续三年在各职业新发展党员数量中居于首位，其中 1985 年达到 46436 人，超过工人、农民发展党员数量之和，占当年新发展党员总数的 34%；国家干部在新发展党员中的比例逐年上升，1989 年，在国家干部中新发展党员 24126 人，占当年新发展党员的总数 31%，绝对数量首次超过其他任何一个职业，此后至 1997 年，国家干部在新发展党员中所占比例在 30% 左右，绝对数量一直居于首位；在学生中发展党员，除 1989 年、1990 年有所下降外，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自 1993 年起在城镇个体劳动者及其他职业者中发展党员数量开始增长，2001 年在非公有制经济单位发展党员 3149 人，2002 年达到 4089 人。2004 年，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加强。至年底，在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非公有制企业中，党组织组建率达到 98.7%，党员达到 319483 人。2005 年达到 339470 人。（三）新发展党员的文化程度有较大幅度提高。1983 年新发展党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 4674 人，占当年新发展党员的总数 9%，1997 年达到 43224 人，占当年新发展党员总数的 29.4%，2002 年达到 52527 人，占当年新发展党员总数的 40.5%，2005 年达到

49551 人，占当年新发展党员总数的 36.40%。

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山东省若干年份中共党员数量统计表

年 份	组 织 名 称	党员数量
1922 年 6 月	中共济南独立组	9 人
1923 年 11 月	中共济南地方执行委员会	16 人
1925 年	山东各地党组织	40 ~ 50 人
1926 年 10 月	中共山东地方执行委员会	500 多人
1927 年 6 月	中共山东区执行委员会	近 1500 人
1928 年 11 月	中共山东省执行委员会	423 人
1931 年 7 月	中共山东省执行委员会	约 200 人
1932 年 12 月	中共山东省执行委员会	600 余人
1937 年 7 月	中共山东省委	约 2000 人
1939 年 7 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51500 多人
1940 年 7 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125538 人
1941 年 9 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15 余万人
1945 年 8 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20 余万人
1947 年 6 月	中共华东中央局管辖的山东境内党员	513398 人
1949 年 9 月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	754123 人

附：山东省若干年份中共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1949 ~ 2005)

年 份	党员 总数	男	女	汉族	少数 民族	学历			
						大专 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1949 年 9 月	754123	620130	133993		302		1123	8609	
1956 年	1182114	1037808	144306	1177854	4260	2300		6573	76855
1965 年	1443490	1270701	172789	1437226	6264	8896		22873	156263
1976 年	2599953	2271922	328031	2588388	11565				
1987 年	3795353	3345367	449986	3776439	18914	190430	256062	504812	1052448
1997 年	4841022	4187713	653309	4813350	27672	692366	585436	848582	1385263

续表

年 份	党员 总数	男	女	汉族	少数 民族	学历			
						大专 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2002 年	5279187	4518146	761041	5249630	29557	1106277	672293	943882	1458240
2003 年	5360955	5304497	777240	5331602	29353	1190964	680836	987592	2501563
2004 年	5447614	4633950	813664	5418013	29601	1289219	691527	1006687	2460181
2005 年	5510431	4665490	844941	5480984	29447	1405552	674088	993117	2437674

注：学历栏中小学以下文化程度的党员没统计。2003 年以后统计口径，“初中”调整为“初中及以下”。

附：山东省若干年份中共党员发展概况表
(1949 ~ 2005)

年 份	发展党员 总数	男	女	汉 族	少数 民族	初中（含） 以上文化程度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9 月	89937	76375	13562			
1952 年	6241	5114	1127			574
1965 年	27665	22196	5469	27527	138	
1982 年	44326	38145	6181	44041	285	
1987 年	123907	103654	20253	123060	847	117561
1992 年	98277	80865	17412	97650	627	95472
1997 年	147245	113314	33931	146327	918	145670
2002 年	129847	95433	34414	129188	659	106614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003 年	136139	99136	37003	135436	703	110537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004 年	150457	105483	44974	149502	955	126670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005 年	136139	99136	37003	135436	703	110537 (高中以上文化程度)